证券代码: 002236 证券简称: 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5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2:30。
-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9 号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7,240,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721%。其中: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 委托代理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7,421,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8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19,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6,2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3%; 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5,245,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2%; 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 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6,2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3%; 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5,245,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2%; 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弃权 0 股。

2.2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6,2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3%;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245,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2%;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弃权 0 股。

2.3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6,2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3%;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245,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2%;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弃权 0 股。

2.4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6,2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3%;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245,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2%;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弃权 0 股。

2.5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6,2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3%; 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5,245,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2%; 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 弃权 0 股。

2.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6,2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3%; 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5,245,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2%; 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 弃权 0 股。

2.7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6,2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3%;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245,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2%;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弃权 0 股。

2.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6,2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3%; 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5,245,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2%; 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 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6,2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3%;反对 1,742,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1408%;弃权 2,831,9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1,95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289%。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245,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2%;反对 1,742,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1408%;弃权 2,831,9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1,95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28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6,2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3%;反对 1,742,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1408%;弃权 2,831,9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1,95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289%。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245,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2%;反对 1,742,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1408%;弃权 2,831,9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1,95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28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6,2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3%;反对 1,742,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1408%;弃权 2,831,9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1,95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289%。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245,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2%;反对 1,742,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1408%;弃权 2,831,9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1,95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28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 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6,2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3%;反对 1,742,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1408%;弃权 2,831,9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1,95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289%。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245,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2%;反对 1,742,64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1408%;弃权 2,831,95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31,95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228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6,2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3%; 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15,245,17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2%; 反对 4,574,59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7%; 弃权 0 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7,98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4%;反对 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4,571,4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71,44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5%。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246,92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3%;反对 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 %;弃权 4,571,4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71,44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6,2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3%;反对 3,15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3%;弃权 4,571,4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71,44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5%。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245,179 股,

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2%; 反对 3,15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3%;弃权 4,571,4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71,44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32,667,98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6304%;反对 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4,571,4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71,44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5%。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246,92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2323%;反对 1,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0001%;弃权 4,571,44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71,449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0.36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

